

# CT球管维修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富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富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富平县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CT球管维修项目
- 1.2.2 标的质量：西门子原厂全新球管一支
- 1.2.3 质保期：自安装之日起12个月或10万秒次（以先到为准）

### 1.3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50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 元人民币）。

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不做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付款条件说明：球管安装调试且设备正常运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付款条件说明：球管安装使用满一年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提供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

1.5.1 履行期限：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款后7日内。



1.5.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一支西门子原厂球管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履行一日按合同服务价格的 2 %计算；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履行一日按合同服务价格的 2 %计算；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 1.10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富平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富平县莲湖大街8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乙方：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41号高科尚都摩卡1幢10405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刘马嘉 156860755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710000

电话:

电话: 029-81029609

传真:

传真: 029-8102960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hehk1234567@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陕西恒恩慧康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632943619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1.7 “技术要求”指的是采购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若有)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



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6 质量保证**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2 检验和验收**

2.12.1 货物抵达现场后，甲方应尽快与乙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甲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2.12.2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乙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甲方提供。

2.12.3 乙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

2.12.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